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17歲之甲因沈迷於手機遊戲，將零用錢全數花用於購買遊戲內虛擬寶物。某日，甲將其父乙之筆記型電腦出售予丙，並將取得之價金花用殆盡。乙向丙表示拒絕承認甲之行為，丙則向乙表示其為善意第三人，依法可取得該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，請附具理由回答丙之主張有無理由。(30分)
- 二、甲與乙於民國99年4月2日結婚，結婚之初感情尚融洽，惟乙自民國102年4月3日起即無故離家，棄家中老人於不顧。甲設法打聽乙下落，也要求乙返家履行夫妻應盡之義務，然乙卻百般推託，並拒絕返家。乙同時主張：「伊並非不告而別，伊因家裡瑣事遭大姑持燈座打腳，且被小姑、婆婆摑耳光，遭受虐待始離家，想要到臺北生活，但甲卻不同意。」等語。若乙所稱遭婆婆等人虐待始離家云云，事後證明皆不足採信，試問：甲應以何理由訴請法院判決離婚？(40分)
- 三、甲在兒子乙創業之初，贈與150萬元作為創業基金，後來甲因為購屋，積欠銀行50萬元未還。甲死亡時，留下遺產500萬元，繼承人為與亡妻所生之子乙，以及再娶之妻丙，但甲卻將500萬元遺贈情婦丁。請問乙、丙之特留分是否受到侵害？二者應如何主張其權利？(30分)